



## 苏州吴江“政法惠企直通车”驶出加速度

**本报讯**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政法系统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主动聚焦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痛点和难点，建立“政法惠企直通车”机制，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努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建立多元化沟通机制，搭建惠企直通渠道，由区委政法委1名分管领导任组长，政法各单位4名分管领导任组员，分片挂钩区镇，统一收集企业需求；建立定期走访和双向互动机制，及时听取企业意见建议，了解企业涉法需求。

二是落实清单式服务机制。从法律政策宣讲、公证惠企等方面梳理企业高频服务需求，建立惠企清单，定期进行优化和完善；开展“政法惠企直通车”宣传活动，推动政策落地落实。

三是实施闭环型处置机制。对企业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分类处理，清单内事项直接引导企业联系相关责任单位，清单外事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进行移交处理；建立限时办结反馈机制，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对接企业需求并限期反馈办理结果。

四是建立常态化研判机制。不定期分析研判，总结企业存在的普遍性法律风险和共性法律问题，加强和改进政法工作；制发“两书一函一例”《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公安提示函、典型案例指引》，督促相关部门优化监管措施；主动邀请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进一步提高政策透明度。

## 声明

**新华宝(福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陈先权共同发布声明如下：**

近日，我们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判决，认定我们与索康尼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源创发商贸有限公司在鞋类商品上使用的以及等标识侵犯了圣康尼公司(SAUCONY, INC.)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认定我们使用的“索康尼股份有限公司”、“索康尼(中国)有限公司”等企业名称以及相关广告语和宣传内容造成了市场混淆，或属于虚假宣传，因此构成对圣康尼公司(SAUCONY, INC.)的不正当竞争。

我们遵守并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已经停止上述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并承诺今后不从事任何损害圣康尼公司(SAUCONY, INC.)合法权益的行为。特在此就上述行为带来的负面影响向圣康尼公司(SAUCONY, INC.)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声明。

**新华宝(福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陈先权**

## 声明

新疆洛浦县阿特什墩村(原新疆洛浦县恰尔巴格乡阿特什墩村)承包1000亩、250亩荒地进行开荒的承包商

特此声明您两位承包阿特什墩村管轄内1000亩、250亩荒地进行开荒并正在该地建造房屋,打了两口井.从2013年起不仅未在该地面上从事农业活动而且未按承包合同约定履行缴纳土地租赁费的义务.现由于您两位长期未在承包的土地上从事农业活动导致该地面恢复原貌变成荒漠,因此,上级部门要求您两位于2021年3月15日之前前往新疆洛浦县多鲁乡阿特什墩村办理有关上述两块地的手续,并缴纳土地租赁费,逾期不办理相关的手续,不缴纳土地租赁费则视为放弃土地承包权及附属物所有权.特此声明!

**新疆洛浦县多鲁乡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日**

## 公告

日玛(北京)法律咨询有限公司受专利权人任晓平、孙杰委托,就苹果公司(Apple Inc.)、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侵犯其专利权事宜发布公告如下：任晓平、孙杰发明专利专利号:ZL011416157发明名称:二次锂离子电池或电池组,其保护电路以及电子装置已获国家专利并经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知行终406号]生效判决确认专利权属发明人任晓平、孙杰所有。

现发现苹果公司(Apple Inc.)、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未经专利权人授权,在中国境内大量非法销售、生产,出口含有上述专利技术的电子产品装置,日玛(北京)法律咨询有限公司受专利权人委托严正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苹果公司(Apple Inc.)、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请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出口侵犯电子产品并协商后续事宜,否则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维权费用均由贵司承担。

**日玛(北京)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

## 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3月2日

(2021)苏0311民初817号 **张莹**:本院受理原告逸与被告张莹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19号 **李祥林**: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泉山区王翔汽车租赁部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23号 **王彬**:本院受理原告白明智与被告王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91号 **赵理想**:本院受理原告姚泉与被告赵理想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5689号 **梁希文**:本院受理原告贺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56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99号 **陈祺**:本院受理原告肖明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4979号 **孟自清**:本院受理原告荣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49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1244号 **江苏鼎业管柱有限公司、上海睿智实业有限公司、张友峰、潘颖、管鹏飞**: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12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

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十五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23号 **武小林**:本院受理原告曾洁诉被告武小林离婚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981号 **张冰**:本院受理原告方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49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

## 临汾铁路警加强铁路安全知识宣传

**本报讯** 春运启动以来,太原铁路公安局临汾铁路公安处侯马车站派出所深入铁路沿线村镇集市,开展铁路安全知识宣传活动。一是发动铁路沿线村庄干部和铁路站段职工,成立宣传小分队,在村口宣传张贴警示标语,引导群众自觉遵守铁路安全管理规定。二是通过农村广播、喇叭喊话等方式,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村民法治意识。三是组织民警走进铁路沿线16个村庄,与种植户、放牧户签订安全协议,确保铁路沿线安全。  
**王泽彬**

## 佛冈县毒品预防教育督查进校园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王卓越,副县长刘翔飞分别到城北中学、城东中学督导检查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县教育局等领导参加督导。督导组通过听取汇报,翻阅台账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学校对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的使用情况。同时,要求学校充分发挥毒品预防教育主阵地作用,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注重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形成“小手拉大手、禁毒齐步走”的良好宣传氛围,努力打造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毒品预防教育工作体系。  
**郭生雷**

## 连平禁毒宣传走进小水村桃花节

**本报讯** 目前正值桃花盛开季节,为进一步扩大禁毒宣传覆盖面,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禁毒办抓住桃花节期间游客众多这一时机,走进上坪镇小水村,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悬挂禁毒宣传横幅、派发禁毒宣传手册、展示仿真毒品模型等方式,向游客讲解毒品种类、危害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引导游客积极举报涉毒违法犯罪行为,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禁毒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此次活动使“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营造了全民禁毒的浓厚氛围。  
**曾亮**

## 广州海珠开展禁毒宣传进社区活动

**本报讯** 为加强禁毒志愿者队伍建设,扎实做好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禁毒办近日联合广州市心明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自帆之家”海珠区禁毒社工项目组、愉景雅苑居委会、赤岗街道以及“志愿·赤岗街禁毒志愿服务分队”30余名学生志愿者,在愉景雅苑社区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向群众讲解禁毒知识。同时,向群众派发禁毒应急知识等宣传资料,并结合毒品犯罪典型案例进行讲解,提高社区居民的法治观念和禁毒意识。  
**李显耀**

(2020)苏0311民初5588号

**李冲**:本院受理原告李昕诺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55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53号 **王政金**: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政金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董永胜**:本院受理甄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25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柳佳光**:本院受理刘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26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李军**:本院受理高章与李丽,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组成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李振鲁、上海奕铸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本院受理舒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

应诉通知书、组成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高阔**: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1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翟浩云**: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1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申愿军**: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40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史海江**: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13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姚改霞**: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13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雷、薛瑞歆、王保山、磁县三力煤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泰兴市贺嘉机电有限公司、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通源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富冠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河间市佳建建材综合经营部、沧州科罗商贸有限公司、河间市佳胜建材经营部、新沂富浩建材有限公司、廊坊天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市全程建筑材料经营部、镇江钰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江洋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京口区钰诚建材经营部、河南零二零一科技有**限公司、**吕梁市宁亿贸易有限公司、吕梁市亿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深圳市一方月照明有限公司起诉票据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戴岳**: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及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0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殷少平**:本院受理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叶一行诉你、沈汀明、王军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404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李虎**:本院受理杨照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283民初75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周金林**:本院受理钱明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283民初6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赵荣生、陈海燕、赵荣海**:本院受理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283民初81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顾云武**:本院受理毛高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283民初59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美国保**: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诉请被告支付原告理赔赔款58139.06元、保费6998.7元及违约金(2,651,377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诉讼费等等费用由被告负担)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替)。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马鞍山七元健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侯爱锋**:原告黎晓丽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诉请两被告退还原告1287.5元,并自2020年6月15日起至实际付清止,按年利率6%承担逾期付款利息;诉讼费等等费用由被告负担)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替)。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王灵秀**:原告金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0504民初19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灵秀归还杨金借款44000元,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及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徐奎、刘倩倩**:原告浙江欣融汽车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院长水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马永明、马连喜、沈懿奕**:原告赵海山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院长水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吴俊兰、邵振宇**:原告嘉兴百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55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史辰阳**:原告陈苏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45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舒孝情、舒象义**:原告加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6635号民事裁定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韩伟**: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21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时报银**: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公司诉时银根、上海厚众贸易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0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邳州陈利莉商贸有限公司、陈利莉**:本院受理格上租赁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2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祥尔强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海三顺铝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高健**:本院受理王丽芸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51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上海达家迎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龙狄群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顾仁心**:本院受理刘大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45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月中**:本院受理新光机电(昆山)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吕勃森**:本院受理常州盛丰机电有限公司湖塘分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速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苏州凯利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顾建峰、王小菊**:本院受理韩培诉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据材料、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姜峰**:本院受理江苏舜德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慧**:本院受理江苏舜德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陈仁祥**:原告李仲全诉你、龙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贡市南晓劳务输出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川0311民初12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四川新艺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千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告钟光朝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川0311民初4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舒昉**:原告蒋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转替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诉讼请求:1.被告偿还原告欠款17万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1日(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缺席裁判。

**四川省绵阳市人民法院**  
**丁志杰**:我院受理王文英、张亚丽等人诉你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我院经民事审判庭移送,由丁文英、张亚丽等4人申请的因火灾造成的财产损失进行鉴定评估,现向你公告送达选择鉴定评估机构通知。望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司法鉴定室定审,选择鉴定评估机构,确定现场勘验日期。逾期视为放弃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将委托相关机构进行鉴定评估。

**四川省绵阳市人民法院**  
**何建、罗光前**:原告深圳市彩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二案已审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川0311民初1940、17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杨东明、岳志林、张保华**:本院受理唐敏诉被告新疆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科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